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年1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
二、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3
三、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四、 结论意见	5
签署页	6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年1月10日，贵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1月11日，贵公司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上述会议通知中除载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外，还包括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程序进行计票及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内容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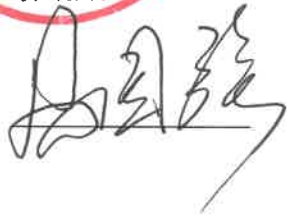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NANJING)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于 炜



汪泽赞

